

【即時發佈】



思捷環球公佈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全年業績

收入升至8,316 百萬港元
除稅後淨溢利扭虧為盈顯著飆升至381 百萬港元
重新確立ESPRIT 的市場領導地位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思捷環球」或「集團」；股份代號：00330)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經審核之全年業績。於此財政年度，收入和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顯著增加至 8,316 百萬港元及 381 百萬港元，其中，相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¹錄得之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414 百萬港元，本年度除稅後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更是扭虧為盈。此外，集團亦錄得毛利率 48.6%，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高 7.0%。詳情請參閱公司本年度之業績公告。

有關財務業績獲得改善有賴多個原因，包括(i)現任管理團隊制定出新基礎架構和策略、(ii)毛利率較高的銷售有所提升、(iii)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而帶來正面成果、(iv)改善庫存管理及(v)電子商務增長所致。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表示：「卓越的業績絕對印證了 ESPRIT 敬業員工共同付出的努力，包括成功將已選定的數個策略職能由德國轉移至 ESPRIT 新的全球總部—香港，結合兩地辦事處的專業知識，創造出更強大的組織架構平衡和協同效應。顯然，我們目前的管理團隊精心打造合適的基礎架構以重新打造 ESPRIT 成為市場領導者。我們將繼續強化 ESPRIT 成為一個真正遍佈全球的品牌，並透過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貫徹『我們讓你感到因美而自在』的品牌承諾。」

儘管本年度的收入受到集團的主要歐洲市場於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封城措施，及於第四季度推行更嚴格的進店限制措施所影響，但集團仍能透過三個主要渠道 — 電子商務、批發及自有的零售店舖締造收入。由於 ESPRIT 品牌網站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合作夥伴於封城期間繼續進行營銷，因此，集團大部分的銷售額均來自線上。該商業模式得以減輕部分疫情對集團零售部分所構成的負面影響，而集團另一增長動力為相較二零二零年，公司的零售業務售出較少折扣產品。

集團從未忘 ESPRIT 的使命和對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公司一直致力開發為環境可持續發展定立新標準的尖端材料，亦制定並進一步推行其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策略，銳意將 ESPRIT 打造成行業先驅。有關策略包括使用更多可持續性纖維、開發支持循環經濟發展的創新產品，以及確保環保意識乃支持集團所有項目發展的關鍵。為實現此等目標，管理層釐定了四個關鍵增長支柱(採購；市場推廣和產品；資訊科技、互聯網和電子商務；以及 ESPRIT 品牌故事)，這些支柱對維持現有 ESPRIT 顧客忠誠度和吸引新客戶均至關重要。

¹ 由於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有所變動，有關「相應期間」涵蓋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故此未能以相關數字作直接比較。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受到疫情及烏克蘭衝突帶來的持續負面因素所影響。本已不穩的物流業和受干擾的供應鏈將很可能進一步受壓，最終推高物流服務成本。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但集團相信在現有管理層的領導及敬業員工的支持下，公司有望重拾持續盈利增長。

主席及執行董事邱素怡女士總結：「雖然整體環球經濟於短期內充斥著重大的不確定性，但集團將緊貼發展趨勢並保持靈活迅速應對任何有可能出現的挑戰。公司已開始重振 **ESPRIT** 品牌，並利用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獲得的卓越表現推動二零二二年獲得更大的可持續業務增長。管理層將繼續把四大支柱策略應用於業務實踐方面，以確保公司繼續於成功的軌道之上。」

- 完 -

關於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在基本的積極願景推動下，Susie 和 Doug Tompkins 夫婦於 1968 年在加州創立 **ESPRIT**。受 60 年代革命思潮啟發，思捷環球建立出清晰的品牌理念—經常擁抱真實的生活和相聚，貫徹「我們讓你感到因美而自在」的品牌承諾。思捷環球的成功故事建基於透過悠閒的剪裁、優質的必需品及精心挑選的時尚衣飾傳遞歡樂，同時堅守可持續發展、平等及自由選擇的核心價值，例如：在 90 年代初期，當「環保時裝」尚未興起前，思捷環球便率先推出首個以 100% 有機棉製造產品的環保系列，更以自家團隊取代模特兒，體現出「Real People Campaign」的真義。

思捷環球從成立至今依然堅守此精神，發展足跡遍佈全球超過 30 個市場。思捷環球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全球總部位於香港。

有關媒體詢問，請聯絡：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蘇嘉麗

電郵：sprg_esprit@sprg.com.hk / heidi.so@sprg.com.hk

投資者關係：

思捷集團有限公司

呂佩怡

電郵：jennifer.lui@esprit.com

本檔所含資訊並不是公開發行之證券。此等資訊並不包含或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S 條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獲得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

前瞻性陳述

本新聞發佈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多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將公司業務轉型、對本公司業務作出重大投資及在日後達到可持續利潤等計劃的多項陳述，以及我們不時所識別的風險與因素。雖然就本集團所知，相信本文件所述的預測、信念、估計、預期及/或計劃乃真實，但是實際事件及/或結果可能相差甚遠。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現時的預測、信念、估計、預期及或計

劃會最終證實是正確，閣下亦不應過份倚賴該等陳述。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公開地更新或修訂載於本檔的前瞻性陳述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的緣故。本文檔中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已為該等警示性陳述清楚表明。